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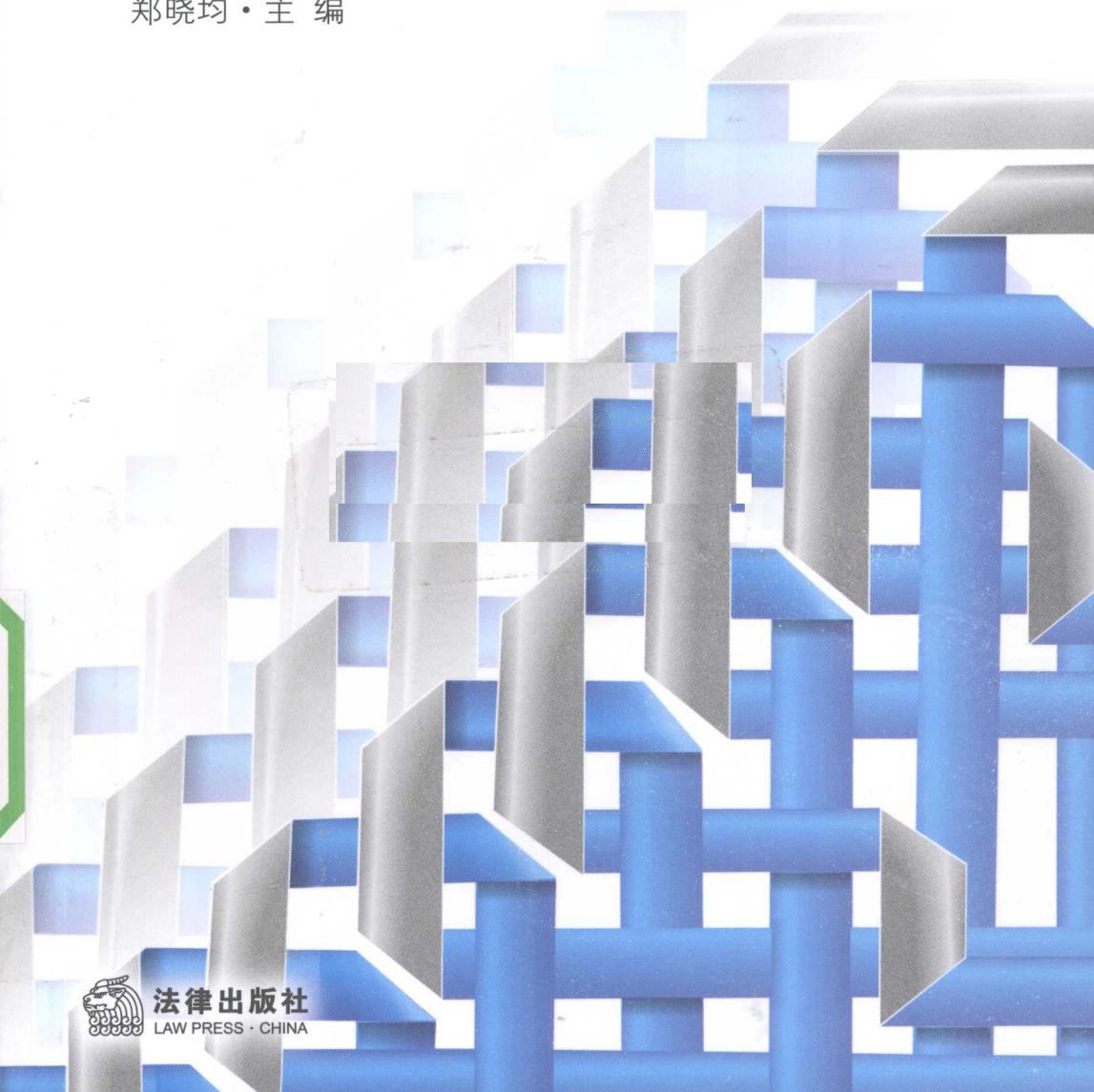


新阶梯法学规划课程系列教材

侦查策略与措施

Strategy And Measures For Criminal Investigation

郑晓均·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阶梯法学规划课程系列教材

侦查策略与措施

Strategy And Measures For Criminal Investig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策略与措施 / 郑晓均主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118 - 0477 - 8

I . ①侦… II . ①郑… III . ①刑事侦察学 IV .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1145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郭相宏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17 字数 / 323 千

版本 /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0477 - 8

定价 :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命脉；重视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2005年，教育部以1号文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对发展迅速和应用性强的课程，要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开发新教材，并使高质量的新版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而且特别强调教材应当“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教材是课程及教学内容的载体，是在校大学生获得知识的重要途径。教材的编写过程本身，有利于教材及时反映变化了的社会状况和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有利于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增强科研能力。这都是对教学与科研的反思和总结。通过教材的编写，还可以促使教师总结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的知识需求，培养热爱教学和关爱学生的教育情怀，实现教师、教材与学生三者的有机联结与良性互动。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高等法学教育是国家法治发展的重要依托。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大众化的快速推进，引发了人们对法学教育质量的疑虑，进而促使法学教育工作者深刻思索如何改革法学教学方式、如何完善法学课程体系等问题。法学教育必须适应法律职业对法律人在知识、能力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而法学教育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又必须以法学核心课程教材建设为基础。如果说法学核心课程的确立，是对我国法学教育历史经验深刻反思的成果，是对养成法学思维方式所需基本知识体系的科学总结；那么，编撰高质量的法学核心课程配套教材，就是目前高等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可推卸的责任。

西南政法大学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以刘伯承元帅为校长的西南人民革命大学。1953年，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为基础，合并重庆大学、四川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重庆财经学院的法律院（系）成立西南政法学院。1958年，中央公安学院重庆分院又并入我校。特殊的建校背景，使学校汇集了当时西南地区法学和法律界的主要资源，也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政法类的西南联合大学”。在我校的发展历程中，先后经历了多次隶属关系变更。“文革”期间曾一度被迫停办。1977年，经中央批准恢复法学本科招生。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大学，是司法部属政法院校中唯一的全国重点大学。1979年，开始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是改革开放以后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9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博

2 侦查策略与措施

士学位授权单位。1995年,经原国家教委和司法部批准,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200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定为全国首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同年,经人事部批准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经过近60年的建设,学校正在发展成为以法学为主,法学与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大学。学校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和泰国等国家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一些大学,建立了校际友好关系,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高水平大学应当有高水平的教材。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法学人才培养基地,西南政法大学历来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及本科教材建设,不仅培养了一大批具有较强教学研究能力的中青年学者,而且逐步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教学模式和教材风格。面对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的变化,学校作出积极反应,在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方面,作出了更大的努力。学校在总结已有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吸取国内外其他法学教材的长处,与法律出版社合作,编写出版这套“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系列”,以践行我校法学教育理论性与实践性充分结合的办学理念,并积极努力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事业作出自己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套教材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和实践科学发展观,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适应国内依法治国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要求,适应国际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新形势,准确把握现代法治精神,在吸纳国内外法学研究最新成果的基础上,树立精品意识与创新观念,致力于打造品牌教材。为了确保编写质量,我校通过专家论证,由教材委员会遴选高水平教师主持本套教材的编写任务,并在教材建设经费上给予了重点支持。我们对本套教材的特色要求是:通过对基本知识点的重点阐述,保证学生掌握基础理论;通过对学术前沿问题的介绍,拓展学生视野,启发学生思维;通过对基本技能训练的指导,提高学生处理法律事务和应对国家司法考试的能力;通过课后作业的问题设计,引导学生独立思考、深入研究。

本套教材主要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用书,也可供报考法学各专业研究生复习备考使用。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委员会
200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侦查策略概述	(1)
第一节	侦查策略的概念	(1)
第二节	侦查策略的渊源	(8)
第三节	侦查策略与相关行为	(15)
第四节	侦查策略与法律规范	(20)
第二章	常用侦查策略	(24)
第一节	反侦查行为及手段	(24)
第二节	侦查策略分类	(26)
第三节	常用侦查策略技巧	(27)
第三章	侦查策略设计的步骤及程序	(34)
第一节	侦查策略准备程序	(34)
第二节	侦查策略实施程序	(38)
第三节	侦查策略评价程序	(43)
第四章	调查访问	(49)
第一节	调查访问概述	(49)
第二节	调查访问的基本方式	(53)
第三节	发现调查对象的方法	(54)
第四节	调查访问的策略方法	(56)
第五节	调查访问材料的审查评断	(62)
第五章	辨认	(65)
第一节	辨认概述	(65)
第二节	辨认的方法	(68)
第三节	辨认结论的审查评断	(71)
第六章	侦查实验	(74)
第一节	侦查实验概述	(74)
第二节	侦查实验的规则	(75)
第三节	侦查实验的方法	(76)
第四节	侦查实验结论的审查评断	(78)

2 偷查策略与措施

第七章 搜查、扣押	(82)
第一节 搜查、扣押概述	(82)
第二节 搜查的基本方法	(84)
第三节 扣押的基本方法	(88)
第八章 控制赃物	(90)
第一节 控制赃物概述	(90)
第二节 处置赃物的常用手段方法	(93)
第三节 控制赃物的策略方法	(95)
第四节 赃款赃物的追缴	(100)
第九章 查询、冻结	(103)
第一节 查询、冻结概述	(103)
第二节 查询的方法	(105)
第三节 冻结的方法	(106)
第十章 通缉、通报	(109)
第一节 通缉、通报概述	(109)
第二节 通缉的实施要点	(111)
第三节 通报的实施要点	(114)
第四节 通缉、通报的落实和管理	(117)
第十一章 追缉堵截	(120)
第一节 追缉堵截概述	(120)
第二节 追缉堵截的运用条件	(121)
第三节 追缉堵截的方法	(122)
第四节 追缉堵截的实施	(124)
第十二章 缉捕逃犯	(132)
第一节 逃犯逃跑特点及逃向规律	(132)
第二节 查寻犯罪嫌疑人的策略方法	(137)
第三节 缉捕犯罪嫌疑人的策略方法	(146)
第四节 查缉逃犯的基础工作	(157)
第十三章 侦查讯问	(161)
第一节 侦查讯问概述	(161)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准备	(168)
第三节 侦查讯问的一般方法	(171)
第四节 侦查讯问策略	(179)
第十四章 内线侦查	(186)
第一节 刑事特情概述	(186)

目 录 3

第二节	刑事特情工作原则	(191)
第三节	刑事特情的选建	(194)
第四节	刑事特情的运用	(203)
第五节	侦查秘密据点建设	(210)
第六节	刑事特情的管理	(213)
第十五章	外线侦查	(217)
第一节	外线侦查的性质和任务	(217)
第二节	跟踪盯梢	(220)
第三节	守候监视	(235)
第四节	秘密逮捕	(240)
第五节	侦查化装	(243)
第六节	秘密拍照和秘密摄影	(246)
第十六章	技术侦查措施	(250)
第一节	技术侦查措施概述	(250)
第二节	我国技术侦查措施的法律规制	(253)
第三节	技术侦查的运用	(256)

第一章 偷查策略概述

本章要点

侦查策略是侦查主体为达到一定的侦查目标，在实施侦查行为的过程中对一定的侦查对象采取的灵活有效的方法，它具有多层含义与特征。侦查策略的渊源在于军事策略、侦查实践经验、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侦查策略与欺骗、引诱和威胁在目的、基础、程度和结果上是不同的。侦查策略与夜间审讯和夜间搜查、道德界限、非侦查主体行为具有某些共同性，但更有差异性。侦查策略与侦查措施相辅相成，侦查策略是侦查措施的指导，侦查措施是侦查策略的实现。侦查策略的目的要以法律规范为导向，侦查策略的实施要遵循法律规范规定，侦查策略实施结果要接受法律规范评断，侦查策略相对法律具有独立价值。

第一节 偷查策略的概念

一、策略的语义

(一)“侦查”的词义

1.“侦”、“查”的字义辨析

(1) 侦。“侦”字最早见于《易经》中，据《辞源》称：侦，有两种含义。第一种是指问。第二种是指探伺。《辞海》称：侦，探伺；暗中察看。^[1]《现代汉语词典》称：侦，暗中察看；调查。^[2]孟康称“调音侦”，而《辞源》却称：调，有两种含义，第一种是指告密，第二种是指侦察，刺探。^[3]《辞海》则称：调，侦察；刺探。^[4]《现代汉语

[1]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270页。

[2]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597页。

[3] 《辞源》(第四册)，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2884页。

[4]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441页。

2 检查策略与措施

词典》称:“诇,刺探;诇察(侦查)”。^[5] 可见,今人与古人考证“诇”字的字音有一定出入,但字义较为一致。

由上可见,古人多用“伺”来解释“侦”与“诇”。关于“伺”字,《辞源》称:“伺,侦察,等候。古通作‘司’,或作‘司见’”。^[6] 《辞海》称:“伺,侦察,探察。如:伺便,伺机”。^[7] 《现代汉语词典》称:“伺,观察;守候”。^[8]

(2) 查。“查”字,《辞源》称:“查有五种含义。其中第二种含义是考察、检点,其余与侦查不直接相关”。^[9] 《辞海》称:“查,寻检。如:查究;查核”。^[10] 《现代汉语词典》称:“查,检查;调查”。^[11]

可见,“查”有查看、观察、调查、查究、查勘、查核之义,因而,它与古汉语中的“伺”字义相似。

2. “侦查”的词义

关于“侦查”古汉语中尚未见这一词条,但,却有“侦察”一词。《辞源》称:“侦察,暗中察看。《后汉书九十·乌桓传》:‘为汉侦察匈奴动静’”。^[12] 可见,这里是作为军事术语。在现代意义上,“侦察”一词也是作为军事术语使用的。

《辞源》中,有关“诇”的词条有:“诇察”、“诇伺”、“诇逻”等词。诇察,意指侦查。^[13] 诇伺,意指谍探。^[14] 诇逻,意指侦察巡逻。都是军事术语。

纵观古汉语中有关“侦”或“诇”的词条,多数与军事斗争有关,其余则用于政治斗争,均不是法律术语,这显然与中国古代侦查体制融于政治、军事体系中而未能独立有重要的关系。由于历史的惯性,“侦察”作为军事术语沿用至今自然不足为奇,作为法律术语在今天使用显然是一种语言习惯上的继承。而“侦查”这一术语应该是在引进国外法律时,结合“侦”与“查”的字义组合起来的新词,其目的自然有将“侦查”这一法律术语与军事和政治分开的意愿。因而,“侦查”一词的生成与使用,伴随着中国近现代法治的脉络,侦查为社会和法律所承认,也就蕴含着法治的精神。

而在司法实践中,无论使用“侦察”还是“侦查”,由于它们的词义相同而只是

[5]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415页。

[6] 《辞源》(第一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92页。

[7]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266页。

[8]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198页。

[9] 《辞源》(第二册),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549页。

[10]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1447页。

[11]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31页。

[12] 《辞源》(第一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43—244页。

[13] 《辞源》(第四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884页。

[14] 《辞源》(第四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884页。

使用的习惯不同,因而都是指刑事诉讼中对案件的侦办工作,其意指并无任何区别。同时,考虑到法律术语的严肃性与规范性,所有的法律(有关刑事诉讼中案件侦办工作的法律)都应统一用“侦察”或“侦查”,而不能此法律用“侦查”,彼法律用“侦察”,或者同一法律混用“侦察”和“侦查”。在司法实践中,亦应作同样的规范用语工作。目前,《刑事诉讼法》中统一使用“侦查”这一术语,而《国家安全法》和《警察法》中却“侦查”与“侦察”混用,公安机关和安全机关的一些部门规章和文件也常常是混用。

关于侦查的含义,在学理上有各种各样的解释,如“措施说”、“工作说”、“活动说”、“行为说”等,但一般认为,侦查是法定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为了察明案情,收集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强制性措施。^[15]

(二)“策略”的词义

“策”和“略”,在文字形成上,有着漫长的演进过程。这两个字不是同时出现,也不是一开始就是并联一起使用。策略,又称谋略、计谋、计策等,从字意上考查,“策”的最初含义是马鞭子,后引申为主意、计谋、方法;“略”则有计谋、方略的含义。在现代汉语中,“策”和“略”常互为解释,都含有方法、计谋的意思。根据《辞海》的解释,“策略”即计策谋略,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智力斗争的表现形式,是为达到一定的目的而采取的机智、巧妙的斗争方法。初步考证,“策”的问世早于“略”,“策”的意思是“众人一起共同商议确定计策、方法”。如《说文大字典》中解释:“计,筹策也。”其实,在古代,“计”、“议”、“图”、“谋”和“策”的用意非常相近,尤其是“策”与“谋”的含义几乎可以换用。如《论语·卫灵公》载:“君子谋道不谋食”。《毛传》载:“咨事之难易为谋”。《左传·宣公十四年》载:“贪心谋人,谋人,人亦谋己。”而把“策”赋予更丰富含义的,首推我国古代伟大军事家孙武。《孙子兵法》以“计”开篇,将“策”赋予“计”的含义。书中讲到制权、庙算和筹划等,都体现“策”的含义。“计策”一词也因之逐渐演变而来。《六韬》中的“韬”,《吴子》中的“图”,也都可以说是“策”的别称。

“略”古典上亦有多种解释,作疆界或地域者有之,作巡视者有之,作经略或治理者有之,作侵略或夺权者有之。《尚书·武成》中记载:“敢祇承上帝,以遇乱略”。《荀子·王霸》记载:“乡方略,审劳佚,谨蓄积”,这是将“略”赋予策略含义的早期运用。

自古以来,人们对“策略”一词有过许多解释或阐述,一般的解释是“策略即计策韬略”,或“计策谋略”。在现代汉语中,对策略有两种不同的解释,当做动宾词组来解释时,指人们事先的筹划活动,就是思维主体运用知识、智慧和能力,进行思

[15] 邹明理:《侦查与鉴定热点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17页。

4 偷查策略与措施

考的过程。当把策略作为名词使用时,则是指思维活动的结果。

二、偷查策略的概念

偷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一般认为,偷查策略是偷查主体为达到一定的偷查目标,在实施偷查行为的过程中对一定的偷查对象采取的灵活有效的方法。根据这一概念,偷查策略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一) 偷查策略的实施主体是偷查机关及其偷查人员

偷查策略只能是由具有偷查主体资格的人在偷查过程中实施,非偷查主体或偷查主体在非偷查过程中,均不能实施偷查策略。虽然策略在一般情况下具有广泛的普适性,但一旦运用于偷查实践,形成了一类单独的偷查策略时,便附属于偷查行为之中,具有了偷查的属性,因此,偷查策略的实施就必须依循偷查的法律规定和一般的规律,由特定的偷查人员进行。

(二) 偷查策略的实施对象是偷查工作指向的有关的人、物或场所

一般而言,偷查的对象是刑事案件,具体而言是在偷查刑事案件过程中,偷查人员的偷查行为所涉及的有关人(如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和证人等)、物(如犯罪工具和赃物等)或场所。由于偷查策略是偷查行为的附属物。因此,其实施对象也只能是偷查行为所指向的具体的人、物或场所。

(三) 偷查策略的实施目标是保证偷查行为及整个偷查工作的有效实施

偷查策略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因此,偷查策略的实施目标也有宏观和微观之分。偷查策略的宏观目标是保证整个偷查工作的有效进行,推进刑事案件的及时破获,其作用的范围涉及由许多偷查措施行为构成的整个偷查方法体系。偷查策略的微观目标常常是具体偷查行为所要达到的目标,或者是具体偷查行为的某一个环节所要达到的目标。

(四) 偷查策略的内容从本质上而言是一种灵活有效的方法

偷查策略作为融入偷查行为的方法不同于偷查行为的法律规定,没有限定性和禁止性的内容,而是灵活有效的方法。但是,这种灵活有效的方法仍然有一定的限度,即必须局限于法律或社会的容许范围之内。

三、偷查策略的特征

偷查策略的特征是指偷查策略的本质属性。概括而言,偷查策略具有两重性,即科学基础上的有效性和合法前提下的灵活性。

(一) 偷查策略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有效方法

科学基础上的有效性是指偷查策略是能够达到一定偷查目标、产生一定偷查效果的方法,而这种方法之所以有效,是因为其有一定的科学依据,建立在一定的科学理论基础上,并且经过了偷查实践的检验。

1. 偷查策略的科学性。总体而言,偷查策略是多种科学理论和方法的综合运

用,是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其科学性表现在三个方面:

(1)从宏观上而言,偷查策略有着深厚的哲学基础,是哲学辩证思想和思维方法的具体体现,它不同于主观臆想和随意猜想,而是从实际出发,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客观结果。其中,唯物主义是偷查策略认识活动的源泉,因为偷查策略认识活动的对象是客观存在的犯罪,而且作为一种物质现象的犯罪总是以一定的形态和规律发展变化,偷查策略认识活动的实施必须以客观存在的犯罪为依据。同时,辩证法是偷查策略实践活动的方法论。辩证法是客观事物运动的规律,也是科学的认识规律。不管是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还是原因与结果、现象与本质、偶然与必然等辩证法范畴,揭示的都是事物联系和发展的规律。偷查策略的实施过程实质上是一个充满矛盾和对抗的过程,偷查的结果就是否定之否定的结果,偷查工作中也会遇到原因和结果、现象和本质、偶然和必然、可能与现实等范畴。辩证法所揭示的客观事物的运动规律对偷查策略的设计和实施无疑具有普遍意义。

(2)从理论渊源上考察,偷查策略是社会实践经验的高度概括和总结。其中,既有选择地吸收了军事思想的精华,又体现了千百年来偷查实践人员的智慧结晶,经历了长期偷查实践的检验。以中国偷查策略的形成为例。由于偷查工作与军事斗争的态势大体一致,加之在我国古代和近代的诉讼体制中,偷查的职权机构与行政、司法、军事职能机构多紧密联系在一起,甚至合而为一,军事策略在偷查领域中有着较为理想的适用环境,因此,高度发达的军事策略思想自然而然地引入到司法领域以及偷查实践之中并转化成了偷查策略。其中,在中国对偷查策略思想方法的形成产生重大影响的军事策略思想有两个方面:即中国古代兵法中的军事策略思想和毛泽东思想中有关革命战争的战略战术及肃反的策略思想。另一方面,偷查策略的理论方法来源于偷查实践,是偷查实践经验的升华。纵向上考察,这种偷查策略的理论方法既溯源于古代和近代执法办案的历史长河,又产生于广泛的现代偷查实践土壤。

(3)从科学依据上分析,偷查策略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科学原理和方法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些科学既包括社会科学,也包括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在社会科学中,既包括法学及其边缘学科,也包括与策略相关的相邻学科。以研究人的心理现象及心理规律的心理科学为例,由于偷查策略的实施既要涉及偷查主体的心理问题,又要涉及偷查对象的心理问题,因而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对偷查策略的运用无疑要产生重大影响。一方面,心理学的手段方法可以作用和影响偷查策略实施主体的心理,特别是培养和提高偷查主体的心理适应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为有效地实施偷查策略创造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心理学知识有利于偷查主体研究偷查对象,如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等的心理状态和心理活动,为有的放矢地运用偷查策略提供了依据,调查访问和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方法很多都是根据

6 偷查策略与措施

心理学方面的理论而制定的。

2. 偷查策略的有效性。偷查策略有着科学理论和方法作为指导, 经过了偷查实践的检验, 因而, 融入偷查行为之中的偷查策略就能充分地发挥其功效, 达到一定的偷查效果, 这就是偷查策略的有效性。偷查策略的科学理论基础保证了偷查策略方法的科学有效, 而且随着现代科学原理和方法的不断发展和更新, 偷查策略的科学属性也会得以不断强化, 其内容方法也会更加趋向技术化和现代化。

偷查策略的有效性是一种客观存在, 但这种客观存在要得以充分发挥, 还需要充分发挥偷查策略主体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偷查人员要善于根据不同的偷查情势, 在偷查策略的选择和实施中, 优化决策, 科学部署, 灵活运用, 使偷查策略的有效性由客观存在变为客观现实。如果偷查策略的实施主体不能正确运用偷查策略, 偷查策略不仅起不到推进偷查的客观效应, 而且还可能导致与偷查目的适得其反的效果。

偷查策略的有效性又是相对的。有时偷查策略的实施可能会对整个案件的偷查发挥作用, 有时偷查策略的实施只在某一偷查环节或对某一偷查行为产生影响, 有时偷查策略的实施只会在某一偷查行为的某一方面有着功效。因此, 并不是任何偷查策略都是万能的和普遍适用的。单纯地依靠某一项偷查措施或实施某一项偷查策略就能完全达到偷查目标在客观上是不可能的。偷查策略有效性的发挥还有赖于偷查措施的综合配置和偷查策略的合理组合。但是不能因为某一偷查策略在具体偷查情势下没有功效或功效不明显就否定偷查策略的有效性的客观存在。

(二) 偷查策略是建立在合法的前提下的灵活方法

偷查策略不同于偷查的法律规范。尽管偷查的法律规范因其对偷查的有效性大多有其策略意义, 但它是偷查的限定性和禁止性规定, 是偷查主体“应该做”和“必须做”的行为规范。而偷查策略则一般不具有强制实施的特性, 而只具有对于实施主体的选择性和建议性。

1. 偷查策略的合法性。偷查策略的合法性是由偷查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偷查本身是一项法律活动, 受一定的法律规范的调节和制约。偷查策略的实施是为了使偷查活动有效地实现揭露证实犯罪和防范控制犯罪以及保障公民和合法权益的功能。因此, 作为刑事诉讼活动重要组成部分的偷查活动, 包括偷查策略的设计和运用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不得片面强调偷查策略的灵活性而忽视其合法性。

(1) 偷查策略的运用对象只能是与犯罪嫌疑案件有关的人、事、物。偷查作为刑事诉讼行为, 其对象是已经立案、需要偷查的犯罪事件, 即刑事案件。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构成何种犯罪是我国刑法调整的范畴。偷查活动的开展必须以刑法规定的犯罪的存在或可能存在为前提。相应地, 偷查策略的实施对象只能是与犯罪有关的人、事、物, 如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犯罪工具、赃物、犯罪嫌疑线索等。

(2) 偷查策略的实施必须遵循刑事诉讼法对偷查的程序规定。刑事诉讼法中,对于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和书证、鉴定等偷查活动的程序及逮捕、拘留等强制措施的条件、程序、时限等都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设计融入上述偷查活动的偷查策略时必须严格遵循刑事诉讼法的有关程序规定。实施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偷查活动而获取的证明案件事实的有关材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3) 偷查策略的实施还需要遵循有关偷查职能部门制定的偷查法规。偷查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作,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仅有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原则规定显然是不够的,为此,有关偷查职能部门为了适应各自偷查工作的需要,颁行了大量的法令、条例、规定、细则等,使偷查工作日趋制度化、法律化。如公安部就主持制定了《刑事偷查工作细则》、《刑事现场勘察细则》等。这些法规是对刑法、刑事诉讼法原则规定的具体化、明确化,对现实的偷查工作具有更加切实可行的规范和指导意义。在偷查工作中运用偷查策略时应严格遵循这些法规的规定。

2. 偷查策略的灵活性。偷查策略的灵活性是偷查策略的本质特征,是偷查策略区别于偷查政策、法规的根本所在。偷查策略的灵活性,也可称之为偷查策略的建议性,是指任何一种偷查策略在具体的偷查情势下,偷查人员可以采用,也可以不采用,具有可选择性。也就是说,是否运用某一项偷查策略或如何从若干建议性的偷查策略中选择一种最优策略,常常是根据偷查的具体情况由偷查人员对各种具体的偷查情势分析判断后决定的。

偷查策略的灵活性首先表现在偷查策略的设计是一个优化选择的过程,即偷查策略在运筹过程中要根据具体的偷查情势,从客观存在的若干偷查策略中选择花费时间短、偷查代价小、偷查效益大的策略付诸实施。偷查策略之所以是一个优化选择的灵活过程,一方面是因为偷查策略措施的多样性,也就是说,有着广泛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的偷查策略已经形成了门类齐全的策略措施体系。这些策略措施从功能上分析,既有调查性的,也有强制性的;从运用形式上分类,既有公开的,也有秘密的;从法律来源上分析,既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调查取证措施和强制措施,也有相关偷查法规中规定的偷查措施。这些偷查措施多数情况下都有其适用性,可以解决刑事偷查中的某一个或某一些问题。但是,任何偷查措施的实施都必须具备一定的主、客观条件,同时也都有一定的局限性。这样,就必然要涉及在具体偷查时对偷查策略的取舍问题。另一方面,偷查策略的灵活优选来源于偷查思维具有多样性,即偷查策略实施主体的偷查认识活动并不是单向定位的简单思维,而是全方位、多角度的综合性思维。在对刑事案件和偷查工作各种可能性的评价中,偷查人员必然会有所偏重,而由各种可能性派生出来的偷查策略措施就自然地需要优选。

侦查策略的灵活性还表现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的因势施策上,即侦查策略在具体实施时没有固定的模式,需要根据不断变化的侦查情势不断进行调整和修正。因此,侦查主体在运用侦查策略时,要深入周密地研究自身和对方的具体情况,尤其是侦查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的对比和相互关系。在分析判断犯罪情况时,侦查人员应在分析犯罪人的经验、能力和心理倾向的基础上,采用心理换位法“设身处地”地考虑在一定条件下的犯罪嫌疑人会如何对付侦查,从而使侦查策略建立在知己知彼的基础上。同时,由于客观世界瞬息万变,侦查工作也常面临着变化。一方面,由于侦查认识活动是一种逆向思维,因而不可避免地带有模糊性和不确定性的特点,侦查的判断和推理也大多是一种或然性的结论,对犯罪情况的分析判断往往随着侦查工作的推进需要修正。另一方面,犯罪活动是发展变化的,犯罪人往往采用各种方法转移侦查工作视线,使侦查工作误入歧途,陷入僵局。面对这些不断变化的情况,侦查工作的基本策略要求就是及时调整侦查方向和侦查重点,使侦查的策略措施适应变化的犯罪情况和侦查情况。

第二节 偷查策略的渊源

侦查策略作为提高侦查工作效率的灵活有效的方法,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有着广泛的科学理论渊源。就整体而言,中国侦查策略思想的理论来源主要有军事策略思想、侦查实践经验和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

一、军事策略思想

军事策略思想有着悠久的历史,是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其中,对中国现代侦查策略方法的形成产生重大影响的军事策略思想有两个方面,即中国古代兵法中的军事策略思想和毛泽东思想中有关革命战争的战略战术及肃反斗争的策略思想。

(一) 中国古代兵法中的军事策略思想

中国古代兵法书籍内容广泛,种类繁多,流传下来的有四五百种,其中被誉为经典的兵法书籍有七种,即《孙子兵法》、《吴子兵法》、《六韬》、《尉缭子》、《司马法》、《黄施公三略》和《唐太宗立功卫对问》,它们统称为“武经七书”,其中以《孙子兵法》与《吴子兵法》最为著名。这些兵法书籍是适应中国古代激烈的政治斗争、军事斗争、外交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而且兵书中的策略方法经历了千百次战争的考验,因此兵法书籍中的策略是宝贵的精神财富。

由于中国古代军事斗争此起彼伏,纷繁复杂,因而总结军事斗争经验教训的军事策略也极为发达。“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出其不意,攻其不备”,“有备无患”,

“兵不厌诈”等策略原则流传千古,表现出了旺盛的生命力。

中国古代军事、行政、司法合一的体制促成了军事策略向侦查策略的迅速转化,更是由于军事斗争领域与同犯罪作斗争领域的基本态势和特点较为相似,因而,军事策略在侦查领域有着较为理想的使用环境,军事策略成为了侦查策略的重要来源之一。

(二)毛泽东思想中有关革命战争的战略战术和肃反斗争的策略思想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军事和司法职能的融合决定了毛泽东军事策略思想对新中国侦查策略的深远影响。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其中,毛泽东军事策略思想是在马列主义策略思想的指导下,吸取和借鉴了中国古代优秀文化传统,尤其是古代兵法的精华,经过长期革命战争的实践检验而形成的一系列机动灵活的战略战术思想。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适应镇压反革命斗争的需要,毛泽东同志主持制定了一系列的镇压反革命的方针和政策,形成了肃反斗争的策略思想,包括“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有理、有力、有节”,“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三个策略原则。由于反革命犯罪(1997年刑法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从法学理论上讲是侦查的范畴,因此肃反斗争的策略思想从本质上说是指导反革命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侦查的策略原则。

二、侦查实践经验

理论来源于实践,侦查策略的理论方法同样源于侦查实践,是侦查实践经验的理论升华。纵向上考察,侦查策略的理论方法既产生于深厚的现代侦查实践土壤,又溯源于古代和近代执法办案的历史长河。

(一)中国古代和近代的侦查实践经验

中国古代和近代的侦查策略思想源远流长,极为丰富,几乎涉及侦查活动的各个领域。其中,与古代纠问式诉讼制度和侦审合一的办案体制相适应,中国古代的审讯策略最为悠远,最为发达。中国古代勘验检查技术和制度始终在世界居于领先地位,因而与勘验检查制度相关联的调查和勘察策略方法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1. 讯问策略方法的源流。早在原始制度崩溃的最后岁月和奴隶制确立的最初日子里,讯问就开始以某种形式存在,只是由于古人认识能力的局限和原始民主议事制度残余的影响,在讯问的策略方法上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和民主议事性质。在夏朝,法律上便有“赏于祖(即祖庙),……戮于神(即土地神庙)”之规定。商朝在审案断狱时,如果是“疑狱”,则“泛与众共之,应疑赦之”,把讯问和公众意志有机结合。到了西周,讯问中当事人的“盟诅”也被视为证据,成了定夺案件的依据。由此可见,最初的讯问尚为一种较为原始的司法行为。

随着古人认识能力的提高和司法办案经验的积累,西周时期形成了我国古代